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医药学楼供暖改造项目

2.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医药学楼供暖改造, 总建筑面积:15492.05m², 地下建筑面积:1497.03m², 地上建筑面积:13995.02m² (含保温层面积:107.70m²)。地上 5 层 (局部 2 层)、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层) 21.95m;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 I 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本次工程将原有室内采暖系统管线、散热器的设施除暗装且不影响改造施工的部分以外全部拆除, 并对其进行重新改造, 对于采暖改造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水路、电路、装修吊顶、实验台摆放位置和暖气片位置冲突处, 均需根据现场实际位置进行拆除、移挪和恢复。

3. 清单编制依据：本工程全套电子版施工图、设计答疑、招标文件的各种标准图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 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 报价时可根据其自身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报价；

5. 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6. 规费和税金是建设工程不可竞争的费用,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7.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 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8.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 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 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性费用, 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调增；

10.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五项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定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组成工程项目综合

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组成；

1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2.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计工日、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完整，暂列金额 5 万元；

13.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费中未列入的项目，视为已经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予调增增加；

14. 本工程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彩钢板围护（无基础）工程量暂定 40m；

15. 若清单描述与图纸、招标文件、答疑不符的，依据图纸、招标文件和答疑为准。